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98號

附民原告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　吳譽皇

何千亦

附民被告　郭素年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